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林彥儒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陳政忠

陳景源

施嘉和

昇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宏

被告 江承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